

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府原教字第 1050028142 號令頒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，並增進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各項設施管理，以發揮多元文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集會所，指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列管，並以本市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(以下簡稱管理機關)之原住民族集會所。
- 三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集會所：
 - (一) 舉辦具學術性、教育性或原住民族文化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演講、會議或其他活動。
 - (二) 舉辦原住民職業訓練或技藝教育研習。
 - (三) 原住民族協進會或社團舉辦會議或其他交流活動。
 - (四) 舉辦公益性活動。
 - (五) 其他經本局或管理機關核定之活動。
- 四、管理維護集會所支出之水電費、修繕費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費及其他費用，由管理機關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之場所使用率、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確實編列。集會所所收費用，管理機關應繳入市庫。
- 五、申請使用集會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機關、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於使用日十日前，填寫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申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

動，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，使用期滿仍須重新申請。

- (四) 經審查核准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納保證金及費用後，始得使用。
- (五)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，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或改期，註銷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應無息退還。逾期申請者，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六)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，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。逾期申請者，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，其餘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七) 申請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，經管理機關查核場地恢復原狀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(八) 同一場地，有二個以上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同時申請使用時，以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原住民族社團辦理之活動優先，餘以申請時間先後定之。
- (九) 本局或管理機關因特殊需求須收回自行使用時間，或廢止原核准使用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應即停止使用，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(二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、轉租其他單位使用。
- (三) 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。
- (四) 從事商業或營利性質行為。
- (五)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
(六) 其他不法或違反本要點行為。

七、經核准同意使用集會所者，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。

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汙損或毀壞集會所之物品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並得自所繳之保證金扣抵應賠償之金額，不足時應追繳之。申請使用集會所者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。

八、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空調、電化器材、音響、舞臺吊具等各項設施，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。

(二) 使用期間有關佈置、接待、紀錄、錄音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 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害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 申請人於本場地懸掛標示、張貼海報、宣導標語者，應先申請許可，經核准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
(五) 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。

九、管理機關對集會所應每年依規定辦理建築安全檢查及定期盤點廳舍、土地及動產設備，並將安全檢查及結果送本局備查。